

辽宁省民政厅

辽民老函〔2021〕83号

关于贯彻落实《特困人员认定办法》 进一步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近日，民政部印发了新修订的《特困人员认定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与2016年版认定办法相比，该《办法》适度拓展了“无劳动能力”的残疾种类和等级，完善了“无生活来源”认定条件，适度放宽了“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认定条件，适度放宽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覆盖未成年人范围，将更多符合条件的事实“三无人员”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对进一步提高社会救助制度的可及性、切实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具有重大意义。为深入贯彻落实《办法》，进一步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精准认定特困人员身份

新修订的《办法》将于2021年7月1日起执行，请各地按照新《办法》认定条件精准做好特困人员的审核认定工作。要加强政策宣传，重点向新纳入的“三级智力或精神残疾人、二级肢体残疾人、一级视力残疾人”宣讲推介政策，引导符合特困认定

条件人员积极申请，让这项惠民政策更早更及时地惠及他们。要利用全省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导出低保家庭中符合条件人员名单推送各地，督促指导按新政策从低保中剥离出来，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二、组织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工作

为保证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精准发放，各县（区、市）民政局要按照新《办法》要求，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协助下，严格对照是否自主吃饭、穿衣、上下床、如厕、室内行走、洗澡等 6 项指标，对新申请特困人员开展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评估率要达到 100%；已享受特困供养政策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要按程序组织复核评估，并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照料护理补贴标准档次。有条件的地区可委托医疗卫生机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三、认真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

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费要及时足额发放到位。要不断推进城乡特困供养统筹发展，逐步缩小城乡之间救助供养标准差距，有条件的地区要实现城乡标准统一。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规定支付后仍有不足的，由救助供养经费予以支持。严禁使用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支付特困供养机构的护理员工资和运转费用。政府通过购买服务或委托民办养老机构承担特困人员供养的，特困人员

的供养金（基本生活费、照料护理费）要足额拨付委托机构。

四、拓展和优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形式

特困人员自行选择救助供养形式。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尤其是完全或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人员，要及时为其办理集中供养手续，承担集中供养责任的供养服务机构要及时按规定接收入院。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原则上要全部实现集中供养。患有传染性疾病、精神疾病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到有相应专业资质的医疗机构（含有专业资质医养结合养老机构）进行托养；本辖区没有专业医疗机构的，市级民政部门可统筹在本市范围内跨县（市、区）安排托养；对不能集中供养又无监护人照料的特困人员，可委托其他家庭、个人或社会组织进行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确保“平时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

五、做好特困人员档案管理工作

各地要按照建档立卡、一人一档的要求，全面建立健全特困人员管理档案，档案内容主要包括申请审批材料、身份证户口本等身份证明材料、村（居）委员民主评议材料等，做到规范齐全、专人专柜管理。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档案由供养机构负责管理，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档案由县（市、区）民政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管理。

六、扎实推进 2021 年省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落实省政府对各市政府绩效考核任务，年底前制定出台

本地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特困供养机构服务保障水平的通知》（辽民发〔2020〕39号）的实施文件。**二是**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工程。2021年年底前至少三分之一县（市）建设完成一所失能、部分失能专业照护为主的县（市）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照护型床位占比不低于50%，重点为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提供无偿或低偿集中照护服务；2022年年底前，各市下辖县（市）都要建设完成1所这样的机构。各地每季度末要向省厅报告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各地接到通知后，要高度重视，迅速安排部署，狠抓贯彻落实，切实把《办法》的各项规定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各项政策抓实、抓细、抓出成效。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请及时与省厅养老服务和老年人福利处联系。



（此件依申请公开）

依申请公开

辽宁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0 日印发
